

平安附加定期（2024）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平安附加定期（2024）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产品特点

- 意外伤害有保障

保障因多种意外情形导致的伤残及身故，应对不确定意外风险

- 保障长久相伴

保险期间可选长至 70/75/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覆盖各个人生阶段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条款第 1.2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

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则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分为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 7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和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三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其他利益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

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的咨询电话为 9551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 保险合同；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附加定期（2024）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20

* 注：具体释义详见条款

万元，交费期间为 15 年，年交保险费 440 元，保险期间至 70 周岁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王先生因发生意外导致伤残，经评定，伤残等级为七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40%），后因意外身故。

意外伤残保险金：20 万元 × 40%=8 万元

意外身故保险金：20 万元-8 万元=12 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²	意外伤残保险金 ³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40	440	200000	200000	0
2	440	880	200000	200000	0
3	440	1320	200000	200000	0
4	440	1760	200000	200000	100
5	440	2200	200000	200000	260
6	440	2640	200000	200000	440
7	440	3080	200000	200000	620
8	440	3520	200000	200000	820
9	440	3960	200000	200000	1040
10	440	4400	200000	200000	1280
15	440	6600	200000	200000	2560
20	0	6600	200000	200000	2380
30	0	6600	200000	200000	1600
40	0	6600	200000	200000	0

重要提示：

1. 上表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2.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3. 若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上表展示数额乘以相应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详见条款）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4. 被保险人身故且依据本合同约定我们无需承担保险责任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 上表中利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